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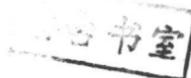
新季
叢書 38

人類本性原論

愛德華·魏爾森 著
宋文里 譯

C 912.4
941

709665



人類本性原論

On Human Nature

愛德華·魏爾森—著

Edward O. Wilson

宋文里—譯



90080638

桂冠新知叢書 38

人類本性原論



著者—愛德華·魏爾森

譯者—宋文里

責任編輯—鍾宜靜

發行人—賴阿勝

出版—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證一局版臺業字第1166號

地址—臺北市10769新生南路三段96-4號

電話—368-1118 363-1407

電專—(886 2) 368-1119

郵撥帳號—0104579-2

印刷—海王印刷廠

初版—刷—1992年4月

◎本書如有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調換

ISBN 957-551-485-8

定價—新臺幣200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購書專線/ (02)367-1107》



「縱然這些關於人類本性的推論看起來既抽象又費解，但這卻未預先設定推論本身是徒然的。換一個角度來說，在許多睿智而淵博的哲學家眼下都能閃躲得過的東西，當然不可能既明白又簡單。然而不論這般的鑽研要花費我們多少心血，我們仍認為已得到足夠的報償——不只得到利益，還得到樂趣——那就是說，只要我們確能在這般難以言宣的重要論題上添加任何知識的話。」

休謨（Hume），《人類悟性之探究》（*An I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原序

《人類本性原論》是一套三部曲中的第三本書。在本書完成之前我並沒有刻意去為這三本書作邏輯順序的安排。我將《昆蟲社會》(1971)一書的末章題名為〈統合的社會生物學之遠景〉。在該章中我倡議：族羣生物學與比較動物學用在解釋社會性昆蟲的嚴格體系既然做得那麼好，那就有可能將同樣的原則一點一滴地轉到脊椎動物這個對象上去。我說：總有一個時候我們可以用同一組的參數及量數理論來說明白蟻羣和恆河猴羣。我沒有辦法抗拒自己在言辭上對自己的挑戰，於是開始去批閱許多有關脊椎動物社會行為的重要文獻，並寫下了《社會生物學：新的綜合》(1975)一書。在這本書的末章〈人：從社會生物學到社會學〉，我聲稱：目前很合理地應用於一般動物上的生物學原則也可有利地擴展到社會科學上去。這個提議引起了異常多的興趣和爭論。

《社會生物學》出版之後，餘波盪漾，催使我再更廣泛地閱讀有關人類行為的文獻，並吸引我參加了許多學術研討會，我也多番地與許多位社會科學家在書信上交換意見。此後我比以往更相信：如今已是融合兩種文化間著名之鴻溝的時候。《社會生物學》雖只是族羣生物學與演化論延伸到社會組織上的學問而已，但這已是這番努力最適當的表達工具。《人類本性原論》便是我在這一問題上發掘的成果。

但這第三本書可不能變成教科書或科學文獻的通俗性綜論。

要有系統地談論人類行為，便是要把人類心靈迷宮中的每一道迴廊都拿來作為課題，因此，該考慮的便不只是社會科學，而還應及於人文學科，包括哲學，以及科學發現的過程本身。結果，這本《人類本性原論》便不是一本科學的著作，而是「有關於」科學的著作；同時它也關切著：自然科學到底可以穿透進人類行為之中多深，而免於使這些科學被轉變成新的東西？它還檢視了一個相互的衝擊，那就是：對於人類行為之真正的演化性解釋必須在社會科學和人文學科上才行。《人類本性原論》可以當作行為科學與社會生物學的參考資料來讀，因為我已將參考文獻詳盡地整理過。但本書的主旨卻在於：它是一篇深思的論文，文中所論及的是當社會理論最終與自然科學中和它關聯最深的部份結合起來時，所將具有的深遠影響。

關於這種議論的意見當然很多，而且分歧的情形也十分尖銳，這在社會生物學論及人類行為的那些章節中可以看得出來。對於那些在信仰上寧願拒斥此說而不作他想的人來說，我倒是甘冒施惠之險。至於對那些直認本書為受過檢驗的科學產品而不帶任何批判之意的讀者，我則要說幾句話：我很可能是錯誤的——不論在任一段結論上，或在對於自然科學角色之堂皇的希望上，或在我對科學唯物論所投下的全心賭注上。向讀者們說明這些限制，並不表示我故作謙虛，相反的，我是希望站穩我的立場。把演化理論硬生生地應用到人類生活的各方面去，倘若這科學精神本身就是搖晃不定的，或如果觀念提出來以後通不過客觀的考驗而致使自身站不住腳等等，其結果也必是一無所獲。諸社會科學至今仍嫌稚弱，而演化論本身也仍嫌不完善，尚不能使本書內所論述者銘諸金石。不過我卻堅信現存的證據有利於這些論點，並且也可使我對達成本書論旨的那些生物研究有更廣闊的信心。

在準備此書之時，我是三生有幸而能獲得許多朋友和同事們給予極大的襄助與忠言。他們當然不見得都同意我所說的每一句

話，而我對於至今仍留在書中的錯謬之處，除了自負其責之外，絕不能責怪他們。這些人的名字，我一一列舉如下：

Richard D. Alexander, Jerome H. Barkow, Daniel Bell, William I. Bennett, Herbert Bloch, William E. Boggs, John T. Bonner, John E. Boswell, Ralph W. Burhoe, Donald T. Campbell, Arthur Caplan, Napoleon A. Chagnon, George A. Clark, Robert K. Colwell, Bernard D. Davis, Irven DeVore, Mildred Dickeman, Robin Fox, Daniel G. Freedman, William D. Hamilton, Richard J. Herrnstein, Bert Hölldobler, Gerald Holton, Sarah Blaffer Hardy, Harry J. Jerison, Mary-Claire King, Melvin Konner, George F. Oster, Orlando Patterson, John E. Pfeiffer, David Premack, W. V. Quine, Jon Seger, Joseph Sheper, B. F. Skinner, Frank Sulloway, Lionel Tiger, Robert L. Trivers, Pierre van den Berghe, Arthur W. Wang, James D. Weinrich, Irene K. Wilson, Richard W. Wrangham.

本書第一章包括了大致和先前發表的文章〈社會本能〉(“The Social Instinct,” *Bulletin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30:11–24, 1976) 及〈生物學與諸社會科學〉(“Bi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Daedalus*, 106 (4): 127–140, 1970) 差不多的內容。第五章和第七章則係取自〈人類的端莊行爲也是獸性〉(“Human Decency is Animal,” *The New York Times Magazine*, October, 12, 1975) 一文。第四章及第八章則有一些段落取自於《社會生物學》一書的第廿七章。我在此感謝出版者允許我將這些材料重印。其他一些摘錄文句則是分別取自於加州大學出版社、芝加哥大學出版社、Macmillan出版公司等發行的書籍，我也都分別獲得了他們的同意。一些特別徵引的資料，我都放在書目註釋裏。

愛德華·魏爾森 (Edward O. Wilson)

作者簡介

愛德華·魏爾森（Edward O. Wilson），一九二九年生於美國阿拉巴馬州，在阿拉巴馬和哈佛受大學教育。1964年任哈佛大學動物學教授，現任哈佛大學Frank B. Baird, Jr.紀念教席科學教授，兼比較動物博物館的昆蟲館館長。魏爾森教授於一九七六年獲得美國國家科學獎章。《人類本性原論》於一九七九年贏得普立茲獎。本書是作者主要著作，即一套三部曲中的最後一部，另兩部著作分別為《昆蟲社會》（*The Insect Societies*, 1970）以及《社會生物學》（*Sociobiology*, 1975）。另外，他和C. J. Lumsden合著有《基因，心靈與文化》（*Genes, Mind, and Culture*, 1981）、《普羅密修斯之火》（*Promethean Fire*, 1983）。較近的個人著作是《生物戀》（*Biophilia*, 1984）及《生物紛歧性》（編著）（*Biodiversity*, 1988）。另有專論多種，見於各種學報。

譯者弁言

爲何譯介這本書：代譯序

「社會生物學」這個學門的演化，到了魏爾森(Wilson)可說是出現了一次高潮。在魏氏自稱社會生物學「三部曲」出版之後，許多爭論在各地發生，一九八〇年，Arthur L. Caplan輯錄了一本《社會生物學爭辯》(The Sociobiological Debate, N.Y.: Harper)就是此一現象的恰切反應。

我很喜歡「對立學門」這個概念。在「兩種文化」的難題被清楚提出之後，我們似乎總以爲「科際整合」便是最直接的答案。但是，在學術世界中觀察了大約十年光景，以台灣作例子，我們不難發現：僅僅把不同的學門並排放在一起，（譬如放在同一間研究室裏），也不會自然發生整合的事情。學界裏的專業分工已經到一個比「隔行隔山」更嚴重的地步，那就是：「同行隔山」。我認爲這並不是什麼可喜的現象。一個學者雖然精於一個題目，但却變得目光如豆，而仍能以其純種的專門性自豪。以這樣的學者所組成的學術圈，實難望會有整合之日的來臨。

我說我喜歡「對立學門」這個概念，首先因爲它是一種最具辯證性的整合之道。魏爾森在本書中何以特別在書首書末都提到「對立學門」？因爲他知道：用生物學，特別是演化生物學來重

新檢查社會科學及人文學的各種論題（譬如：戰爭、道德、性、宗教等等）不消說，一定會引來很多爭議。但爭議之中，自有一種根本的邏輯，就是除了觀點相異之外，學門之間也會因方法訓練及整套論證型態的差異，而構成更有系統的拮抗關係——到了這種地步，我們就不能僅以「衆說紛紜，莫衷一是」的濫調來結束每一場的爭論：我們必須更有系統地互相了解！

其次，對立學門的概念也並不是指一個學者在學術專業能力已臻成熟之後，既投身於一個學門就僅只能為該學門效忠，而後他就只能和別的學門效忠者互相對立，或老死不相往來。事實上，對立學門的概念更適合放在養成教育的階段，讓它成為高等教育學程設計的諸原則之一，讓它在一個青年的心智發展過程中成為必要的過程，即讓一個青年以學習的過程去了解：在同一個論題上，不同的方法與論證會導向相異的結論。

但“相異”不是指範疇上的互不相涉，而是指思考會派分出不同的路徑。路既是人走出來的，所以，人永遠可以有能力、有選擇的在不同的路上行走。這樣說，是指我們可以期望透過對立學門間的拮抗關係而在人的心智之內發生整合——即使將來這些人不一定待在同一間研究室裏。

社會生物學對於本地的社會科學與人文科學究竟算不算是個對立學門呢？這不只是個邏輯的問題，而是在生活實踐的領域中，社會生物學的論點有沒有引起過本地知識圈子的任何爭論？

我確曾聽說，1984年台大人類學研究所的某一課堂上曾經討論過魏爾森這本《人類本性原論》，1987年師大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也安排過一次關於社會生物學的課堂討論。另外，1986年12月號的《當代》雜誌上出現過一篇題為〈社會生物學與新民族誌：當代人類學兩個落空的期許〉的文章，由黃道琳所撰，是目前我看過本地社會科學的圈內人對社會生物學作最尖銳的反擊。

人類學方面，我在清華大學圖書館裏找到幾本討論社會生物

學的重要書籍，像Marshall D. Sahlins的《生物學之用處與誤用》(*The Use and Abuse of Biology*. Ann Arbor: Univ. Michigan Pr, 1976)；哲學方面，Michael Ruse的《社會生物學：意義或無意義？》(*Sociobiology: Sense or Nonsense?* Boston: D. Reidel, 1985), Phillip Kitcher的《高躍的野心：社會生物學以及對人類本性的探求》(*Vaulting Ambition: Sociobiology and the Quest for Human Natur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985)。另外，在社會生物學本身的著作也有像Charles J. Lumsden & Edward O. Wilson合著的《基因、心靈與文化：共同演化的歷程》(*Genes, Mind & Culture: the Coevolutionary Proces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 Pr, 1981)，和Vernon Reynolds等人合編的《種族中心論的社會生物學：生客恐懼症、歧視、種族主義和國家主義之演化向度》(*The Sociobiology of Ethnocentrism: Evolutionary Dimensions of Xenophobia, Discrimination, Racism and Nationalism*, London: Croom Helm, 1987)。以上所舉的書，如果換到哈佛大學圖書館或美國國會圖書館去翻查書目的話，我一定會舉不出來，因為就像我以前曾經體驗過的類似情形，在看到排山倒海的書羣時，一定會嚇得瞠目結舌，不知何以對之。

話說回來，我所謂本地的知識圈子，其實並不是指就這些問題表現在學術文獻上的圈子（因為實際上還沒有這樣的圈子），而是指可以用學術清談的方式，談談有關人性之種種問題的圈子。在這樣的圈子中，即使沒看過魏爾森或其他標有「社會生物學」字眼的著作，也仍有不少人在知識的立場上，相當偏向於通俗的社會生物學觀點——換用別的名稱，叫「社會達爾文主義」、「生物決定論」、「歷史唯物論」等等都可以，就是相信先天設定的(preprogrammed)基因，可以解釋一切人類行為乃至文化發展現象。於是，另持人文詮釋觀點的人就常和他們爭吵

——像這樣的爭論，如果用知識社會學的角度來作總驗查，一定可以發現，幾近一個世紀來，從北京看到台北，它仍維持著相當接近的樣式。依我的了解，這種清談之所以會一直繞著同樣的圈子打轉，是因為一方面爭吵的兩方對於對方論點很少有詳實深入的了解，另方面，更糟的是，他們資以清談的典範、文本（魏晉時代叫做「談助」）中，大部份都未曾以中文版本出現，而大多數人對於這些典範文本也只有些綱要式的模糊記憶。我自己經驗過的情形，就常是這樣的：沒有內容或只有斷簡殘篇的局部論證，稍微曲折一些的論證，都無法進入話題，因為這些清談的迴旋半徑通常是很小很小的。

這麼說來，我的不滿大概已經表達得夠清楚了。

總和起來，回答我在標題上舉出的問題：「為何譯介這本書？」我想，這樣說應該夠清楚了：「以一個對立者的身份，建立一份談助的文本」。至於我到底站在對立之中的哪一方，那就不是我必須在此回答的。

只誠望讀者們可以藉此而領略到對立整合的滋味。

翻譯體例說明

這本書 Edward O. Wilson : *On Human Nature* (Bantam editi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的全譯本，一九八四年曾經以《人性是什麼？——人類本性》的書名，由台北的心理出版社出版。感謝心理出版社負責人願意讓回版權，也感謝桂冠出版社的負責人給我機會，把譯文修訂後改版發行。

我所作的修訂，除了內容、文辭之外，最大的改變是體例。這本桂冠版的《人類本性原論》和原作在體例上有幾個不同之處，說明如下：

(1) 為使讀者在初度瀏覽時易獲題旨起見，我對標題作了兩種

修訂，一是各章章名，原為單字標題，我加上了副標題，如「第四章 萌發：邁向文明的歷程」；其次在正文中，我還依文義的起承轉合而予以分節，並各加上小標題。

(2)原作中的註釋都放在書末，且只標有欲註的正文頁次而不加各條號碼，現依照桂冠公司的編輯體例，將各章註釋放在章末，改以號碼標示。由於原作中採用，註釋的二元體系(dual system of notes)，也就是說，它同時含有徵引出處的citation note及補加說明安插的 substantive note，所以，註釋的號碼就有二種方式：前者插放在各徵引著作的作者姓名之後，後者則依文義插放在文句或段落之後。

(3)有些文辭，依慣例用附加原文的方式來輔助翻譯之所難以達義者，但在附加原文之後，仍有達義的缺憾者，我就用字典學(lexicography)的方式，在原文後又補加上短短的字典意義。另外偶有幾處，為了同樣的原因，我也補加了短短的文義說明，用括弧插入正文之內，標明為譯者所加。

(4)原作的書末附有「術語彙解」(glossary)，我除了全部照譯之外，還估計本地讀者可能的需要而加長了說明，標明為「譯者註」另外也增列了一個條目。

另外必須說明的一點是：在本書中出現的許多書名、篇名，全部譯成中文，並不表示它們已有中文版可供參考。我將它們譯出來，只是為了作介紹陳列。很多錯謬之處，自知難免，請有心的讀者幫忙訂正。

宋文里
一九九二年
於新竹清華大學

譯者簡介

宋文里，一九五二年生於台灣新竹，師大教育心理系、教育研究所畢業，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博士，現任教於清華大學社會人類學研究所及通識教育中心。曾譯有《成為一個人》（Carl Rogers原著），目前的學術興趣在佛洛依德研究，宗教心理學、人格與社會等領域。

目 錄

• 原序.....	1
• 作者簡介.....	1
• 譯者弁言.....	1
• 譯者簡介.....	1
• 第一章 困境：何去何從？.....	1
• 第二章 遺傳：先天的決定性.....	19
• 第三章 發展：成長的過程.....	63
• 第四章 萌發：邁向文明的歷程.....	87
• 第五章 攻擊：防衛與侵犯.....	117
• 第六章 性：生殖與結合.....	141
• 第七章 利他性：捨己或爲人.....	173
• 第八章 宗教：凝聚社會的神話.....	197
• 第九章 希望：未來的歷史.....	227
• 術語彙解.....	245
• 名詞索引	255

第一章

困境：何去何從？

偉大的哲學家休謨（D. Hume）所謂具有難以言宣的重要性之核心問題是：「心靈如何運作？」而且，又「為什麼它如此運作而不以其他方式？」把以上兩個問題綜合起來考慮，便是：「人的終極本性究竟是什麼？」

我們總會以猶疑甚或恐懼的心情來面對這樣的問題。因為，如果人腦是一部含有億兆個神經細胞的機器，則心靈可以或多或少解釋為：「有限的化學與電流感應的活動之總和」，而這「有限」所限制的正是人類的遠景——我們是生物性的，我們的心靈無法自由翱翔。假若人類是依照著達爾文式的自然淘汰律（天擇）而演化，那麼人類便應是遺傳機率和環境必然性所造成的，而不是經由上帝創造之手。神性仍然可以在物質的終極單位，也就是在夸克微粒（quark）和電子層的根源中找到〔居翁（Hans Küng）在質問無神論者時問得好，他問道：為什麼世間總是「有」些東西，而不是一無所有？①〕，而不是在物種的根源中尋得。無論我們如何用隱喻和想像來潤飾那硬繃繃的結論，它在上一世紀的科學研究中，仍然保住了哲學上的合法地位。

在這個毫不令人心動，但卻又被公認的命題上，沒有任何解答出現。它是我們對人類處境作嚴肅考慮時第一個最重要的假設。要是沒有它，各種人文和社會的科學便都會逗留在表面現象的描述上，正如沒有物理學的天文學，沒有化學的生物學，沒有

代數的數學一樣。有了它之後，人類本性便可以開放成為一個實證研究的對象，生物學便可應用於通材教育，而人類的自我觀念也可以因此而真正地豐盛起來。

第一困境：方向何在

但是如果這新的自然主義❷是在真理的範圍內，要去追求這種主義便好像總會引發出兩個鉅大的精神上的兩難困境。第一個是：沒有那個物種（我們自己的也算在內）具有超越於該物種的發生史所締造的生存指令以上的目標。物種可能會有廣泛的潛能以導引自身，或作心智上的進展，但是它們都缺乏內在的目標，也沒有超越於它們當時所置身的環境上任何助力來導引它們；或它們的細胞結構內更缺乏自動導引它們駛向進化的目標。我相信人的心靈也是如此構造的，它受到這種內在的基本箝制，而被迫用一套純粹的**生物工具**（biological instrument——指人類天生的身體結構）去做抉擇。如果人腦確是依自然淘汰律而演化的，那麼連美感判斷和宗教信仰的能力也應是透過同樣的機械過程而形成的。那些表現來自遠古人類對環境直接調適（adaptation）；或是大部分經由較深沉而隱微的次級活動所累積而成之結構。

在此，我們所爭論的問題要點在於：腦之所以存在，乃是因為它促進了**基因**（gene）的生存與多樣化，並且指導它們如何結合。人心乃是一套生存與繁衍的設計，而理性思考不過是其中的一種技術罷了。溫柏格（Steven Weinberg）曾經指出：即使對物理學家來說，有關物質的實情也是極其神秘的，因為其構成含有太多的非必然性（improbability——超過可能的性質），非人類的心智所能理解。❸我們可以將這種卓見倒過來看，且更加強這一觀點，以便了解：人類的智能並不是用來理解原子或它本